

山东县团以上干部 任免录

1940—1950



山东省档案馆 编
济南军区档案馆

主 审 张志吾

主 编 时连泉

副主编 冀中党 辛俊岱 毕可华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禎祥 冯玉萍 史明泉

朱瑞英 张殿恒 宫露雯

姚永平 程伟军

编辑及使用说明

一、为满足编史修志的需要，方便对建国前干部任免情况的查阅，我们依据山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编辑了《山东县团以上干部任免录》。

二、本资料收录任免干部的范围，为山东各级党、政、军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县团级以上干部。1949年3月山东分局成立前，华东局所属该级别干部的任免，也做了收录。

三、本资料收录干部任免材料的时间断限，上至1940年8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及省级各群众团体组织成立，下至1950年5月各大战略区撤销。

四、本资料采用条目式记述方法进行编辑，每一条目由顺序号、成文时间、文件作者、发文字号、文种、任免事项、出处等要素组成。

五、本资料以条目时间先后顺序编排，无月份的排在年末，无日期的排在月末，无年份的排在最后一年的末尾。

六、编者对无成文时间的文件进行了考证，考证时间置于〈 〉内。姓名原则上按原件照录，明显错误的，将正字改在错字后，加〈 〉标明。

七、为方便检阅，本资料正文后附有人名索引。人名索引按姓氏笔画排列。姓名后标有条目顺序号，利用时按姓名后标列的条目顺序号，即可在正文中查到所需内容。

八、本资料所收任免干部，虽然规定了职级范围，但由于有些干部的职级难以明确判定，选收工作中难免会出现偏宽或偏严的情况，加之馆藏有关档案不齐全，因此，利用时不能完全以本资料收录与否作为判定干部级别的依据。

九、本资料为内部资料，发行范围为各级档案馆、有关机关档案室及史志部门。

目 录

编辑及使用说明	(1)
1940年	(1)
1941年	(4)
1942年	(5)
1943年	(8)
1944年	(9)
1945年	(15)
1946年	(33)
1947年	(54)
1948年	(81)
1949年	(128)
1950年	(233)

附：人名索引

二 画 (268)	三 画 (268)	四 画 (271)
五 画 (279)	六 画 (281)	七 画 (291)
八 画 (308)	九 画 (312)	十 画 (317)
十一画 (321)	十二画 (324)	十三画 (327)
十四画 (327)	十五画 (328)	十六画 (329)
十七画 (329)	十八画 (330)	

一 九 四 〇 年

1 1940年8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成立，由81名参议员组成。（1）地区参议员49人：亓养斋、范明枢、马保三、孙鸣岗、李澄之、陈明、耿光波、牟宜之、李竹如、洪林、路雨亭、郭洪涛、梁竹航、林浩、刘民生、杨汉章、李林、祁青若、潘复生、冯基民、陈若克、朱则民、彭畏三、邵德孚、田元、李菊轩、王文、林月琴、高元贞、赵铸、刘居英、刘建中、林一山、李贯一、张霖之、李成士、汪瑜、刘孟和、张曼云、张立吾、方菊珍、王涛、黄文、李乐平、郭影秋、赵玉琴、王林、景晓村、徐元泉。（2）团体参议员32人：杨希文、霍士廉、张伯秋、史秀云、陈放、张天民、郭英、杨涤生、许光明、郭军、刘群、刘锦如、王震宇、国静波、杜前、夏振东、王克、王建功、王任习、赵化民、田立夫、孙学之、宋逸安、丁方明、刘军、刘孟、刘曾浩、郭子化、白新才、孙陶林、潘维周、王绍洛。

（山东联合大会会刊）

2 1940年8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成立，由委员24人组成，下设5个组。各委员分工如下：（1）政治组：黎玉、李澄之、陈明、刘居英、张伯秋、吴仲廉；黎玉为组长，李澄之为副组长。（2）军事组：张经武、罗舜初、梁竹航、宋澄、牟宜之；张经武为组长（未到前由罗舜初代）、

梁竹航为副组长。(3)财政经济组：艾楚南、冯平、耿光波、郝伊人；艾楚南为组长，耿光波为副组长。(4)教育组：杨希文、李竹如、刘子超、张立吾、孙陶林；杨希文为组长，李竹如为副组长。(5)民众动员组：李澄之、霍士廉、孙鸣岗、朱则民；李澄之为组长，霍士廉为副组长。(6)秘书长：陈明。

(山东联合大会会刊)

3 1940年8月山东省总动员委员会成立。常委：李澄之、霍士廉、罗舜初、张伯秋、李竹如、朱则民、陈明、耿光波、梁竹航、冯基民、刘民生、孙鸣岗、杨希文、陈放、张天民、祁青若、宋逸安。主任委员李澄之；副主任委员霍士廉；秘书长张伯秋；组织部部长耿光波、副部长朱则民；宣传部部长杨希文，副部长张立吾、陈放；民众武装部部长梁竹航、副部长张天民；后方勤务部部长孙鸣岗、副部长冯基民；生活改善部部长宋逸安，副部长祁青若。

(山东联合大会会刊)

4 1940年8月山东省各救总会成立。常委：霍士廉、朱则民、张天民、李竹如、郭英、〈陈放〉、祁青若。执委：霍士廉、罗舜初、朱则民、张伯秋、李竹如、杨希文、刘子超、梁竹航、陈明、陈放、杨涤生、张迅如、张天民、孙学之、许光明、王寰〈震〉宇、郭英、宋逸安、刘仲益、赵华民、史秀云、祁青若、王任习。

(山东联合大会会刊)

5 1940年8月山东省职工抗日联合总会成立。常委：张天民、许光明、孙学之。执委：张天民、许光明、孙学之、F震宇、王建功、张福林、田力夫、焦建兴、赵金才、吕希臣、陈然、朱振宽、安志诚、许杰、高光宇、张凤祥、韩玉民、白新才、金合法、孙岗、孙友德。

(山东联合大会会刊)

6 1940年8月山东省农救总会成立。常委：郭英、宋逸安、刘仲益、赵化民、司贺峰。执委：郭英、宋逸安、刘仲益、赵化民、宋大成、马赛、马子厚、李廷臣、苏冠英、许乃荣、刘培堂、宋觉民、石磊、赵春景、马承士、徐光简、马传纲、来百恒、刘濮源、刘作恒、司贺峰。

(山东联合大会会刊)

7 1940年8月山东省青救总会成立。执委：杨济生、陈放、张迅如、夏戎、梁忠、高枫、杨士敬、刘曾浩、杜前、林江、彭子芳、蓝名遂、丁方明、王林、黄文、王克、张延积、李纪德、于国屏、鲁光、李学智、张德超、胡键、田园、王超华、王均台(治)、柳林、张乾亨、宋诚德。候补委员：张自强、王佐卿。

(山东联合大会会刊)

8 1940年8月山东省妇救总会成立。常委：史秀云、祁青若、陈若克、王任习、刘军、汪瑜、刘锦如、王月村、张廷英。执委：史秀云、祁青若、林月琴、陈若克、刘锦如、李玉滋、郭军、戈明、赵新、汪瑜、甄磊、韩谔、赵丁琴、

王任习、王月村、刘孟和、朱慧、徐昕、刘孟、洪林、柏林、陈秀英、曲少华、隋佩菊、张廷英、王汇英、刘军。

（山东联合大会会刊）

9 1940年8月山东省文协总会成立。执委：李竹如、胡笳、林一山、于寄愚、张叔成、张岗、马巨涛、张凌青、贺致平、袁成隆、王绍洛、张承先、刘子超、李培南、刘导生、周纯全、董璇、杨汉章、孙陶林、杨希文、张逢之、苗春亭、鲁西良、江瑜、王卓青。候补委员：袁也烈、徐仑、王少云、潘维周、刘鸿轩。

（山东联合大会会刊）

一九四一年

10 1941年8月19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央军委指示：山东分局由朱瑞、罗荣桓、黎玉、陈光组成，朱瑞为书记。山东军政委员会由罗荣桓、黎玉、陈光、肖华、陈士榘、罗舜初、江华组成，罗荣桓为书记。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7辑）

一九四二年

11 1942年2月18日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民干字第2号公布令：任命高达三为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财政科副科长。
(G31—1—603—10)

12 1942年3月23日山东分局决定：鲁中区五地委与鲁南区四地委合并为滨海区地委，由山东分局直接领导。滨海地委以鲁中区五地委书记王众音为书记，鲁南区四地委书记王永福为副书记。

(G1—1—65—2)

13 1942年5月9日山东省战工会秘字第41号通知：成立鲁中区行政联合办事处，调王子文任办事处主任兼沂蒙区行署专员，冯平任副主任兼沂蒙区行署副专员。

(G4—1—5—6)

14 1942年5月9日山东战工会秘字第42号通知：
(1) 开缺李澄之省战工会副主任委员兼常务委员职。(2) 王子文新任鲁中区行政联合办事处主任兼沂蒙区专员后，除保留其原任省战工会委员职外，原所兼省战工会常委、民政处处长、经建处副处长、粮食局局长各职均予开缺。(3) 冯平新任鲁中区行政联合办事处副主任兼财政处处长兼沂蒙区

行政区副专员后，除保留其省战工会委员职外，原兼财政处副处长职开缺。（4）孙陶林调任鲁中区行政联合办事处教育处处长新职，除开缺其原所兼省战工会常委兼职外，原任省战工会委员兼教育处副处长职保留。（5）省战工会秘书长兼任省战工会民政处处长。（6）省战工会常务委员减为7人，除原有常务委员黎玉、李竹如、艾楚南、杨希文、张伯秋、刘居英外，增推省战工会委员兼经济建设处处长耿光波为常务委员。

（G4—1—5—6）

15 1942年9月16日胶东行署公布令，公布行政委员会决定之行署科长以上干部如下：副主任曹漫之兼秘书长并兼粮食局局长，仲子沛任粮食局副局长。副主任林一山兼民政处处长，王甫任民政处副处长。孙揆一任财政处处长兼经建处处长并兼税务分局局长。高达三另有任用，免去财政处副处长职。高修任经建处副处长。张静斋任教育处处长。李芸生另有任用，免去教育处副处长职，遗职由宫维祺继任。王培英任武装处处长，傅健吾任副处长。王可举任高级审判分处处长。王克任胶东区公安局局长，丛烈光任副局长。田祥亭任秘书处秘书主任。徐志皓任胶东区税务分局副局长。范心然任胶东区贸易公司经理，免去张公庭副经理职。荣化峰任胶东区矿务公司经理，虞臣任副经理。张沧州任秘书处统调科科长，王武夫任秘书处收发科科长，鲁玉峰任秘书处总务科科长，李元哲任副科长，崔立华任秘书处医务科科长。周子厚任民政处民政科科长兼秘书，何冰皓任民政处内务科科长，周成斋任副科长，李显堂任民政处干部科科长，于仿玉

任民政处政工科科长。钟植任财政处财政科科长兼秘书；朱志贤任财政处会计科科长。王坚任经建处农林科科长；王斗生任经建处工商科副科长；李刚任经建处合作指导科副科长。余任任教育处学校教育科科长；郑名石任教育处社会教育科科长；王襄任教育处编审科科长。谭成之任粮食局会计科副科长；王国瑞任粮食局出纳科科长。常恨吾任矿务公司总务科副科长。

(G31—1—603—4)

16 1942年9月16日胶东行署公布令，公布县级以上干部调遣配备：（1）专员的调动与配备——前任西海区行政专员兼掖县县长胡亦农调主署另有任用，免本兼各职。前任南海区行政联合办事处主任常溪萍调任西海区行政专员兼掖南行署主任，免南海办事处主任职。委任袁超为南海区行政联合办事处代理主任。委任李慕为北海区副行政专员兼民政科科长并兼蓬莱县县长。（2）专署科长级的调动与配备——委任于洪之为东海专署秘书主任。前任东海专署民政科科长李潜光调主署受训，遣职由东海区副行政专员于洲兼代。前任北海区专署民政科科长陈耀亭调主署受训。委任李系伯为北海专署粮食科副科长。委任迟铭为北海专署武装科副科长。委任宫雨屏为西海专署粮食科科长。委任丛桂滋为南海区公安局代理局长。委任王锡三为南海区行政联合办事处民政科副科长。委任吕勇为南海区行政联合办事处武装科副科长。（3）县长级调动与配备——东海区行政专员于得水兼任文西行署主任。福山县县长郝艺军调主署另有任用，免县长职。委任李涤生任莱西南行署主任。（4）直属县科

长级——张志成任莱东行署武装科副科长。

(G31—1—603—18)

17 1942年10月8日山东省战工会通知：本会第40次常委扩大会议决议，推本会委员冯平为财政处副处长，兼任财政处、经建处驻胶东主任区财经特派员，并兼任清河、冀鲁边行政区财经特派员，代表本会处理各该地区有关财经问题。

(G4—1—5—9)

18 1942年10月山东省战工会通知：同意山东省级各机关团体及地方主力军成立“山东军区人民抗日武装自卫临时委员会”（9月4日成立），并由朱则民为主任委员，梁竹航、杨涤生为副主任委员，苏展、田力夫、戈明、李清为委员。

(G4—1—5—12)

一 九 四 三 年

19 1943年4月8日山东省战工会通知：本会第45次常委扩大会议决议，本会秘书长一职由本会委员兼财政处处长艾楚南兼代。

(G4—1—17—2)

20 1943年9月10日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秘字第1号通令：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议员大会决议，将“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改称“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黎玉、罗荣桓、刘居英、梁竹航、艾楚南、张伯秋、耿光波、田佩之、扬希文、郭维城、辛葭舟等11人为行政委员。黎玉为主任委员兼工商管理处处长、刘居英为秘书长兼公安处处长，梁竹航为民政处处长，艾楚南为财政处处长，张伯秋为高级审判处处长，田佩之为教育处处长；另由耿光波为工商管理处副处长，冯平为财政处副处长，吕麟为工商管理处副处长，苏孝顺为公安处副处长，薛慕桥为工商管理处监察委员兼本会调查研究室主任，王觉为秘书主任。

(G4—1—48—10)

一 九 四 四 年

21 1944年1月10日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秘字第8号训令：(1)成立山东省青岛抗日民主政府，推定黎玉兼市长，并在滨海、胶东两区分设第一、第二两办事处，委任王见欣任第一办事处主任。(2)成立山东省济南抗日民主政府，委任肖华任市长。

(G4—1—21—1)

22 1944年2月26日胶东行署民政字第8号训令：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委任冯平为胶东区工商管理局长。

(G31—1—1299—9)

23 1944年2月27日胶东行署民政字第12号训令：公布干部配备与调整：陈文其为胶东区工商管理局副局长。王一亭为行署农林局局长，胡亦农为副局长兼农林局农林科科长。张一民为行署卫生科科长，邢明为副科长。财政处处长孙揆一兼金库主任。仲子沛为行署财政处总粮库主任。王坚为东海专署农林科科长。行署财政处财政政科科长钟植另有任用，遗缺由邹敏代理。兼北海专署财经科科长于仲淑免去兼职。委任钟植为北海专署财粮科科长，李系伯为副科长。原任北海专署财经科副科长李希琪调行署农林局工作。调东海专署财经科副科长沈石如为西海专署农林科科长。委任郑名石为北海专署教育科科长，黎心为副科长。委任曲伯言为北海专署司法科科长。南海办事处财经科科长马仲调行署另有任用，委任高修为南海办事处财粮科科长兼农林科科长。威海办事处主任刘锡学因病不能工作，免去本职，委任章若明为威海办事处主任。扬希平为胶东区工商管理局长，王福海为经营科科长；王伟仲代理工矿科科长；曲绍华为合作科科长，李刚为副科长；宁子孚为稽征科副科长。范心然为工商管理局长，虞臣为监察委员。于仲淑为工商管理局长，王振远为工商管理局长，常溪萍兼任监察委员。商修为工商管理局长，刘淑贤为监察委员。

(G31—1—505—13)

24 1944年2月28日胶东行署民政字第14号训令：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电令，(1)任命胶东区行政公署行政委员于克为胶东行政公署公安局局长，李继成为副局长；张战

东为第一科副科长，丛桂滋为第二科科长，石明为副科长；仲成为第三科科长。（2）任命姜文章为东海专署公安局局长，田光为北海专署公安局局长，汉敏为副局长，孙季周为西海专署公安局局长，张晓生为副局长，张战戈为南海公安局局长，丛亚藩为副局长。（3）任命周方为莱东行署公安局局长，汤光礼为副局长。（4）原任胶东公安局副局长丛烈光免职、另有任用。

（G31—1—605—17，23）

25 1944年3月渤海行署公字第1号公布令：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电令，（1）将原冀鲁边与清河两行政区合并为渤海行政区，成立渤海区行政公署。委任刘其人、李人凤代理正副主任；张永逊代理秘书长；马千里为民政处处长；王子彬为副处长；王有山为财政处处长，张耀曾为副处长；樊语乡为教育处副处长；扬仲萱为高级审判分处处长；王兴国为粮食局局长；吕镜符为工商管理局局长，王宜之为副局长；刘群为监察委员；周贯五为公安局局长，周鸿恩为副局长；李雪枫为战时邮务管理局局长，鲁光为副局长。（2）渤海行政区直辖六个行政督察专员区委任王亦山为第一专员区行政督察专员；孙子权为第二专员区行政督察专员；王道和为第三专员区行政督察专员；冯鼎平为第四专员区行政督察专员，冯基民为副专员；于勋臣为第五专员区行政督察专员，陈梅川为副专员；马晓云为第六专员区行政督察专员。

（G34—1—1—21）

26 1944年4月25日胶东行署秘字第1号通令：胶东区

行政公署主任王文逝世，遗职由副主任曹漫之代理。

(G31—1—605—5)

27 1944年5月6日胶东行署民干字第33号训令，公布4月份委任的县级科长以上干部：李慕兼蓬莱县县长，段品三代理文西行署主任，刘锡彦代理掖南行署主任。

(G31—1—605—27)

28 1944年5月渤海行署农字第1号令：行署农林局，王宜之为局长，刘精一为农林科长，吴士一为副业科长，张元阶为农贷科长。

(G34—1—1—24)

29 1944年6月渤海行署命令：行署财政处与粮食局合并为财粮处；总分金库与粮库合并为总分金库，由王兴国暂代总分金库主任。

(G—34—1—1—22)

30 〈1944年〉7月15日鲁中区党委通知：（1）以益都、博山、沂源三县划为鲁山区，成立五地委，李伯秋兼任书记，张敬涛任副书记；原博莱公安局局长夏新生为鲁山公安局局长，雷致祥任副局长；徐化鲁任专员。（2）博山县以李东鲁、毛梓材、谢竹林组成县委。李东鲁任代理书记，毛梓材任县长，谢竹林任抗联主任，刘惠之任县委组织部长、马晰任宣传部长。（3）博莱县委组织部长于超调任益都县委书记；蒙阴县委副书记李濒如调任博莱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